

荣华街道消防隐患抽查工作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瑞辰万融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4日

荣华街道消防隐患抽查工作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瑞辰万融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6年荣华街道消防隐患抽查工作 所属建筑物内部安装的消防设施、设备及相应的配线进行规范化的消防设施安全检测及电气检测。

第二条 合同概况

1. 所在项目：2026年荣华街道消防隐患抽查工作
2. 工程名称：2026年荣华街道消防隐患抽查工作
3. 施工地点：荣华街道辖区内
4. 检测时甲方应安排有关人员配合乙方进行消防设施检测。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检测时间：2026年6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14日止，共160天。检测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送到甲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计算方式：单价*实际检测面积。

2. 荣华街道 2026 年度消防隐患排查工作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761327.82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柒元捌角贰分）。

3.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往来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最终结算金额按照乙方实际履行并完成的本合同约定义务，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本合同自乙方将约定服务完成后 日内，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结项确认单，结项确认单中记载的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已交付。

4. 付款时间及方式：

服务费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甲方在取得项目工作报告并确认乙方项目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结项确认单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瑞辰万融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9MABUKH413H

地址、电话：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公司玉皇庙门市部 2 幢 1 至 2 层 DT1510 18500602111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桥南路支行 11050102410000001112

若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正式合格合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并核

验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本合同项下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6.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再向乙方付款。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或延期履行义务。

第五条检测主要内容

为全面掌握荣华街道辖区消防隐患实际情况，按照甲乙双方制定的工作计划进行本年度消防隐患抽查工作，实地勘察被检查单位消防类相关设施和消防隐患，全面排查火灾隐患，收集数据资料形成报告，提出整改建议给予技术指导，具体有以下 5 部分内容：

1.对物业单位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和现场管理，基础管理重点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救援制度、查看消电检报告等。现场管理重点排查消防设备设施，包括消防供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灭火设施以及中控室、辅助用房和其他。

2.对小微场所以现场隐患排查为主，兼顾完善企业安全制度建设，形成现场隐患排查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或控制措施。

3.对街道安全监管部门，理论学习和现场检查相结合开展教学，培训时长每人不少于 16 学时。

4.对上一年度隐患抽查工作进行回头看，确保隐患问题已得到整改或采取了有效控制措施。

5.形成项目工作报告，内容包含隐患抽查基本情况，发现的隐患问题，隐患危害程度分析，整改建议或控制措施等。

2026 年荣华街道消防隐患抽查工作范围如下：

| 建筑分类 | 序号 | 所属社区 | 单位名称 | 建筑面积 |
|------------------------|----|--------|---------------|-----------|
| 住宅小区总面积 (959647) | 1 | 天华园二里 | 东晶国际 | 71947.15 |
| | 2 | 天华园三里 | 一栋洋房 | 90299.54 |
| | 3 | 天华园三里 | 长新花园 | 36183.09 |
| | 4 | 卡尔百丽社区 | 浲城百丽 | 105554.71 |
| | 5 | 林肯公园 | 林肯公园 C 区 | 655662.51 |
| 商住楼宇总面积 (282257.48) | 1 | 天华园二里 | 易居国际 | 25360.12 |
| | 2 | 天华园三里 | 富兴国际 | 79692.02 |
| | 3 | 地盛社区 | 国锐广场 | 141557.91 |
| | 4 | 建安社区 | BDA 企业大道尚庭 | 35647.43 |
| 工业园区总面积 (545751.04) | 1 | 隆庆社区 | 宏达工业园 | 33673.23 |
| | 2 | 地盛社区 | 北工大软件园 A 区 | 37126.29 |
| | 3 | 地盛社区 | BDA 国际广场 | 57690.37 |
| | 4 | 地盛社区 | 中电金扬 | 21045.8 |
| | 5 | 地盛社区 | 三餐四季生态农业中心 | 14136.74 |
| | 6 | 建安社区 | BDA 国际企业大道 | 213875.38 |
| | 8 | 建安社区 | 国盛科技园 | 68351.88 |
| | 7 | 康定社区 | 汇龙森二园 | 47297.26 |
| | 9 | 康定社区 | 前沿科技创新港-金田加速区 | 52554.09 |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委派 晋子涛 赵永亮 为现场负责人，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检测工作，有权制止一切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 2.甲方须与乙方对管理区域的检测系统及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现场确认，并提供相关检测的资料。
-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使乙方能顺利开展各项检测工作。
- 4.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的情况下，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 1.检测完成后，乙方按照现场检查情况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并交给甲方。
- 2.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 3.乙方须给施工人员配置合格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具及劳动保护用品，并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教育与培训，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施工安全。
- 4.在检测设备及系统时应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范及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在明显的位置摆放警示牌。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侵害及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乙方须给施工人员按国家规定缴纳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施工人员人身伤亡事件及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6.乙方在实施本项工作时，须文明操作，防止对甲方的设备、设施造

成损坏，否则按违约处理，并由乙方对所造成的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给予修复及赔偿。

7.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因乙方工作未达到有效的结果，而导致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不得将检测工作转包或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禁止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2. 双方确认商业贿赂是指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为促成交易或从甲方取得比他人更多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而给予甲方人员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1) 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或报销各种费用、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考察、房屋装修等。

(2) 借款、融资担保、商品赊销、回扣、购物折扣、置业、礼品（如纪念品、节日礼品等）、馈赠、娱乐、招待等。

3. 甲方就甲方人员接受乙方提供的上述不正当利益行为不承担还

款或担保等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减免或抵扣任何应付费用或拒绝履行其他合同义务。

4. 若甲方人员要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应向甲方相关监察部门提供相关证据，甲方查实后将及时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严格保密。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须认真遵守，严格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如有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反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进度和任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如逾期达成6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被处罚或其他损失，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以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遭受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任何延误或损失减少到最小；双方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内容仍有未尽事宜,或者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的情形,均按照法规政策执行。

3.合同签订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7号楼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010-67828528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4日

乙方(盖章):

北京瑞辰方融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鹏

联系电话: 1850062111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4日

《荣华街道消防隐患排查工作合同》 安全协议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北京瑞辰万融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2026年荣华街道消防隐患排查工作

服务地点：荣华街道辖区内

一、协议订立背景及效力：

1.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确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管理，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2.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要求制定。

3.本协议与主合同即《荣华街道消防隐患排查工作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二、甲乙双方履行的职责：

1.甲方职责：

1.1 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危险情况的说明。



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并责令整改，有权制止一切不安全行为。

1.3 甲方在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工作上给予乙方提供方便，督促乙方安全开展工作。

1.4 对有危险性的区域，如可能引发火灾、爆破、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伤害、有限空间伤害（包括但不限于仓储、地下室等）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场所，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专门交底，要求乙方对项目的风险进行控制，或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2. 乙方职责：

2.1 乙方负有管理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责任。

2.2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等不安全行为。

2.3 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前要对工作环境、安全设施等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要求，乙方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否则不得提供服务。

2.4 乙方工作人员有既定的工作区域，严禁擅自进入非工作区域。

2.5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意见及时落

实、发生人身事故或涉及工作中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2.6 乙方人员进入现场,着装应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and 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2.7 乙方严禁将承包的服务项目分包转包。

三、甲乙双方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置:

1.甲(乙)方原因造成乙(甲)方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由甲乙双方联合调查处理。最终调查报告由乙方出具,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共同发布。由于乙方自身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他外单位人员人身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由于甲、乙以外的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设备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保证派遣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并对所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如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将争议诉至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理裁决。

3.如遇本协议约定内容的未尽事宜，或者本协议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的情形，均按照法规政策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010-67828528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4日

乙方(盖章):

北京瑞辰方融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8500602111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4日